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 85.12.06本院8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2.24本校第19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7本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本校第2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選舉分組表經91.05.03本院9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
91.10.04本院9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參與本院各相關選舉
時歸類於「基礎學科所」
92.09.05本院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環境暨職業醫學科」歸類於「醫學系臨床
學科所」
97.9.5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腫瘤醫學研究所」歸類於「醫學系臨床學科
所」；「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歸類於「基礎學科所」
100.9.2本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歸類於「基礎學科
所」
101.09.07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9本校第27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代表：本院、專業學院及附設醫院院長、教務分處主任、學務分處主任、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資訊組組長及各系、科、所、中心主任(所長)。
-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依本辦法互選產生，其人數依當然代表總人數加一名計算。
- 三、助教代表：由本院全體助教互選一名。
- 四、職員代表：由本院全體職員互選二名。
- 五、技工工友代表：由本院全體技工工友互選一名。
- 六、學生代表：本院學生會會長、研究生互助會會長。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凡該學年度開始已應聘而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具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出席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資格。但不包含客座、休假進修、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半年以上、已辦退休尚未核准、他校借聘或其他機關借調等人員。

自下學期開始休假進修之人員，仍具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如獲選，應自其休假起，由候補人員遞補。

當然代表僅具有選舉權。

第五條 教師代表分由「基礎學科所」、「醫學系臨床學科所」、「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三組互選產生，名額依序以一比二比一之比率分配。

第六條 教師代表選舉，每一選舉人每票至多可圈選該組教師代表總數之半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塗改或超過者無效。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但各學系教師代表候選人合計滿五名者，至少應有教師代表一名，得票數相同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

第七條 開票監票人由院長就「基礎學科所」、「醫學系臨床學科所」、「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主管各遴選一位擔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自發布日施行。